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坤霖
電話：08-7320415#3231
傳真：08-7348663
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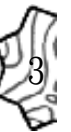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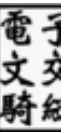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財產字第1031931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681715_10319310600_1_681715_10319310600_1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已達年限報廢動產拍賣網系統」乙案，本府訂於本(103)年7月1日正式上線啟用，相關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前以103年6月3日屏府財產字第10316581600號函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登入該拍賣系統測試相關功能在案，經各機關測試後已無程式設定錯誤等問題。
- 二、旨揭拍賣系統業於6月17日完成驗收在案，請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於7月1日起登入該系統註冊機關人員帳號(系統網址：<http://ptsale.pthg.gov.tw/pt>、<http://ptsale.pt hg.gov.tw/ptback/>)，機關使用人員帳號務必使用公務信箱及真實中文姓名辦理註冊，並於系統完成註冊程序後函知本府辦理驗證開通事宜。另若欲更換機關使用人員時，請先於系統完成貴單位新使用人員帳號註冊程序，並函知本府辦理驗證開通及舊使用人員帳號停用事宜。
- 三、另本府各機關學校(財產管理單位)就已達年限動產報廢程序及流程管理乙節，其規範作業均已有規定，應依「國有



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、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及「事務管理手冊」等相關規定，於簽准報廢後逕行至本府報廢品拍賣網依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已達年限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交換暨拍賣作業。為簡化報廢公文程序及劃分管理權責，除報廢拍賣網系統維護相關問題外，請各財產管理單位本權責辦理，免加會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。

四、檢送本府訂定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已達年限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規範」及「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已達年限報廢動產拍賣網使用公約」各乙份，以利俾憑辦理後續拍賣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台灣雲端運算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

2014-06-27
13:48:40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